

采购项目编号：ZRXD[2023]-005-CG

《宝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及国家示范城市申报资料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中睿信达
ZHONGRUIXINDA

采 购 人：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纸质与电子化并行投标的方式投标，纸质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4、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5、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6、请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7、请您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准时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楼第 开标室参加开标，避免迟误。

8、参会人员请随身携带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及文件以备核查。

9、请您到达开标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人	14
四、投标文件	16
五、投标	20
六、开标	21
七、评标	22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3
九、合同授予	2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十一、质疑与投诉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一、总则	27
二、评标步骤及评审方法	28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四、定标	39
第四章 采购内容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51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0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及国家示范城市申报资料编制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及国家示范城市申报资料编制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XD[2023]-005-CG

项目名称：《宝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及国家示范城市申报资料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项目名称)：

合同包预算金额：2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2650000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50000	26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全部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及国家示范城市申报资料编制咨询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及国家示范城市申报资料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4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同时发布。

2、本项目潜在投标人须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段内2023年03月27日至2023年03月31日上午09:00:00-11:30:00下午14:30:00-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网上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企业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送至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15号宝隆大厦2110室）进行确认及招标文件领取。领取成功后，于2023年03月27日至2023年03月31日上午09:00:00-11:30:00下午14:30:00-17:00:00，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

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行政中心1号楼

联系方式：0917-32602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15号宝隆大厦2110室

联系方式：0917-33263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917-3326311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及国家示范城市申报资料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ZRXD[2023]-005-CG
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行政中心1号楼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0917-326027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15号宝隆大厦2110室 联系人:周工 电话:0917-332631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暂未下达的当年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8	项目用途	公用
9	采购预算金额	2650000.00元
10	最高限价	265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	服务期	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全部成果。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4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3年03月27日至2023年03月3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条）。
1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1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4条）。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组成部分。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53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开标时间截止前以转账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到账时间为准。为保证您合法的招投标权益，考虑到各种因素，请尽早转账为宜。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将缴纳回执单发往代理机构邮箱（2978110688@qq.com）。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8	投标文件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p> <p>2、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一正二副一份电子版（U盘），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于开标后1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代理公司。</p> <p>4、电子版（U盘1份）中须拷入：扩展名为“.SXSTF”的非</p>
29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拒绝采用活页夹装订，标书要求胶装。否则，不予接受。
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递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3年04月17日14时30分00秒</u>（北京时间）</p>
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u>2023年04月17日14时30分00秒</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2）</p>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34	其他事项说明	招标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服务：**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服务。

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融资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的；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相应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服务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格式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及时自行查看下载。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任何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但不保证投标人满意。如发现招标文件

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3.5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

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5. 投标人的风险

1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语言

16.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计量单位

16.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投标货币

16.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7.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7.3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报价：

18.1.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列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环境现状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报价充分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变化的因素。

18.1.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

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9.3 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到账的，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1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4.2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 锁（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注意：（1）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①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②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21.4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加盖鲜章投标文件及一份电子版（U 盘，内容须与正本一致）用于存档。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21.5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在修改之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投标

22.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3.2 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开标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代理公司。

2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 投标截止期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4.2 招标人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逾期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

权人签署。

2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进行。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7.4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5.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7.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

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7.5.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7.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按照本章第 25 条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解密。

27.7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8. 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等待开标；
- （2）公布投标人；
- （3）查看投标人；
- （4）投标人解密；
- （5）评审；
- （6）公布投标结果；
- （7）开标结束。

28.2 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七、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了应予以回避的。

30.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变更采购方式

32.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评标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32.2 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的，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谈判采购。

九、合同授予

33. 合同订立

3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4. 合同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优惠至 26000.00 元计取。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5.4 中标人未按 35.1 条款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一、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同时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0917-3260270

地址：行政中心 1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0917-3326311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 投诉

3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评标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评标人员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 10.6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标步骤及评审方法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函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投标保证金 或投标担保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且有完整的投标报价。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3 在投标文件初审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响应。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投标文件初审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综合评分。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评标细则及标准

8.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以及相应的分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8.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8.3.1 由评标委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8.3.2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评标因素及分值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指标	评标原则与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报价（10分）	<p>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为：低价优先法计算。</p> <p>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重复扣除。）</p>

2	商务部分 25%	业绩 (7分)	<p>(1) 供应商近五年(2018年01月至今)承担过海绵城市相关项目业绩(专项规划、系统化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p> <p>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p> <p>(2) 承担过地级市及以上城市(包括省会城市、直辖市)的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且成功申报成为国家海绵示范城市的业绩,得2分。</p> <p>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及财政部网站评审结果公示截图,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p>
		项目负责人 (4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专业教授级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国家级行业协会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的(以聘书为准),得2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及聘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p>
		项目组成员 (6分)	<p>项目组成员中风景园林、市政、规划、环境卫生工程、建筑等专业配备齐全得3分,每少一类减1分;项目组成员中各专业每配备1名高级职称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p>
		企业实力 (2分)	<p>(1) 投标人具备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含给排水)甲级资质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p> <p>(2)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p>
		企业荣誉 (6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或生态类省部级一等奖得2分,省部级二等奖、三等奖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p>

3	技术部分 65%	编制《宝鸡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35分)	城市本底情况和海绵建设成效 (10分)	对宝鸡市城市基础情况及海绵城市建设情况进行分析，从组织领导、顶层设计、长效管控等方面对宝鸡市已开展的工作进行分析，从海绵城市建设、防洪排涝治理、城市更新、污水提质增效、园林绿化及生态建设、新管网普查及GIS平台搭建等重点内容分析海绵城市建设成效。 重点突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1-10分； 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1-6分； 重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的得0-3分。
			对海绵城市建设问题和需求的理解 (10分)	总结评估目前宝鸡市海绵城市建设存在的现状问题，结合宝鸡十四五发展目标，提出宝鸡海绵城市的建设需求。 对主要问题和需求分析理解透彻的得6.1-10分； 对主要问题和需求分析理解较好的得3.1-6分； 对主要问题和需求分析理解一般的得0-3分。
			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10分)	明确宝鸡市海绵城市建设的示范目标及技术路线，从流域、城市、设施、社区等方面提出系统化海绵城市的初步实施方案，规划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6.1-10分； 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1-6分； 思路一般、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0-3分。
			对海绵城市示范建设的机制保障的理解 (5分)	从工作机制、规划管控、标准编制、资金保障等方面提出长效机制建设，方案应具有落地性和针对性。 保障措施得当、内容全面的得3.1-5分； 保障措施合理、内容较全面的得1.1-3分； 保障措施一般、内容不完整的得0-1分。
		《宝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 (15分)	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思路 (5分)	根据当前宝鸡市海绵城市建设、防洪排涝安全、黑臭水体治理、污水提质增效等最新建设情况，识别宝鸡市城市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建设需求。 按照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最新要求，统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市建设的目标要求，针对现状问题，因地制宜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路径。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重点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以目标为导向，优先保护自然生态本底，通过海绵指标管控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存在问题和需求分析理解透彻，实施路径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1-5分； 存在问题和需求分析理解较好，实施路径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1.1-3分； 存在问题和需求分析理解一般，实施路径思路一般、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0-1分。

	提出海绵城市建设指引 (5分)	识别山、水、林、田、湖等生态本底条件，提出海绵城市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明确保护与修复要求；针对现状问题，划定海绵城市建设分区，提出建设指引。
		保护与修复要求科学、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分区和建设指引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3.1-5 分； 保护与修复要求较为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分区和建设指引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1-3 分； 保护与修复要求不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分区和建设指引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0-1 分；
	提出规划措施和相关专项规划衔接的建议 (5分)	针对内涝积水、水体污染、河湖水系生态功能受损、雨水资源利用不足等问题，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原则，制定积水点治理、截污纳管、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控制和河湖水系生态修复、雨水资源利用等措施，并提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十四五”涉水规划，以及城市道路、排水防涝、绿地、水系统等相关规划提出衔接要求和海绵建议。
		提出得当、清晰、内容全面的相关规划提出衔接要求和海绵建议，且有具体管控指标的得 3.1-5 分； 提出合理、内容较全面的相关规划提出衔接要求和海绵建议，得 1.1-3 分； 提出一般、内容不完整的相关规划提出衔接要求和海绵建议，得 0-1 分；
进度保证措施 (8分)	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1-8 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1-5 分；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0-3 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7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提供驻地服务得 5.1-7 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可提供驻地服务的得 3.1-5 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一般的得 0-3 分。	

8.3.3 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11】18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8.3.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的规定：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投标评审价=∑ 单项调整报价+∑ 未调整单项报价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a)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b)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投标报价的计算：

其评审价=最终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c)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投标报价的计算：

其评审价=最终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e)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f)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g)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h)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相关政策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5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8.5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1)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

(17) 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18)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0.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0.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

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 按废标处理；

(2) 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当场改作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10.8 若选择投标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1) 应当经评委出具书面意见并签字认可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当场改作投标并书面通知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投标小组，以招标文件为基础确定招标文件，经谈判小组成员确认；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所有投标人。

(3) 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再给各参与投标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4) 谈判响应投标人可按谈判要求，对原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部分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完善，谈判小组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以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谈判结果，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0.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四、定标

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2. 定标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中标通知书

1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需执行的标准

- 1、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标准规定。
- 2、行业标准：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 3、地方标准：应符合地方相关标准。
- 4、其他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或地方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二、实施及交付

1、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安全要求

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交付期

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全部成果。

4、交付（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服务效率：

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全部成果。

3、服务期：

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全部成果。

四、验收标准

中标人的服务及质量须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因验收过程中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单位先行垫付。在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具有责任的一方全额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按各自责任相应分担。

五、技术及服务要求

1、示范城市申报条件梳理

参照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的附件2《示范城市申报条件情况表》有关内容，完成《宝鸡市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城市申报条件情况表》。

2、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

参照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的附件3《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大纲》以及最新申报要求，高质量编制海绵示范期建设的总体实施方案，完成《宝鸡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工作内容：明确分阶段建设目标和任务分工，拟定相关责任清单和时间进度表，指导近期海绵城市建设，为示范城市建设与绩效评价提供工作依据；从系统角度对海绵城市近期建设进行分析，衔接上位相关规划，将上位相关规划的目标和指标要求与近期建设实施相结合，最终确定近期建设实施方案和具体工程项目。

3、宝鸡市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结合宝鸡市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及工作职能情况，对照《示范城市申报条件情况表》，完善法规管控、规划管控、技术标准和组织保障中的各项文件内容，优化宝鸡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体制机制；项目组驻场收集整理项目推进情况佐证材料梳理，汇编宝鸡全市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的资料库。

4、《宝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

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规[2016]50号）等相关要求，对《宝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进行修编。

5、完成宝鸡市向上级部门报送的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材料

参照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 2023 年的最新的政策要求，总结提炼宝鸡示范城市申报的工作基础及工作亮点；编制市长答辩稿、汇报 PPT；分级、

分类组册汇编申报材料，并报送陕西省、国家的相关材料。

六、项目成果及服务期

- 1、服务期限：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全部成果。
- 2、成果：
 - (1) 编制完成《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
 - (2) 编制完成《宝鸡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 (3) 宝鸡市2023—2025年海绵城市建设计划项目表；
 - (4) 完成宝鸡市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七、其他要求

为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中标人应完成如下工作：

- 1、组成涵盖城市规划、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等多专业人员的项目小组；
- 2、合理安排项目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做好成果质量把控；
- 3、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数据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环境现状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_____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内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_____

(二) 服务内容：_____

(三) 服务期限：_____

(四) 服务范围：_____

五、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投标人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

2. 规划编制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投标人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3. 因投标人交付采购人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地形图，因此采购人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进行保密，报告作废时采购人应对报告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监督销毁，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报告中机密资料泄露，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七、转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投标人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投标人的权利

1.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投标人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投标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投标人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服务保证

(一)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投标人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投标人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投标人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投标人有权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投标人各执三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RXD[2023]-005-CG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二、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用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书面声明

7-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表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需填写表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委托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表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及表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质量_____，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声明函、证明函页码：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清。

2、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投标报价含完成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的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2. 第五章合同格式内容。否则造成的评分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的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2. 第五章合同格式内容。否则造成的评分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承诺书

4-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得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4-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公开

公平

公正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RUIXINDA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3326311
